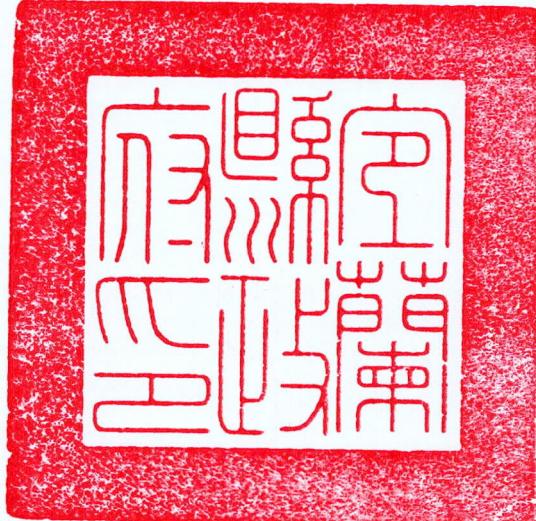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065016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
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
全部條文

林姿妙

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080908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12015B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65016B號
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
- 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
- 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
- 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
- 五、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
- 六、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
- 七、攝影棚：藝文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電力配置圖。
- 四、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。
- 五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三十日為限，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



使用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，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
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：

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

二、藝文團體。

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

四、機關或學校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

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

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

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

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

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；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，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
二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
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
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

五、擅接電源。

六、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。

七、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

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


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，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，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，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，於一百零六年五月間發布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為推廣表演及視覺藝術之數位內容藝文體驗及教育等活動，本園區新開放攝影棚供民眾申請使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 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 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 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 五、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 六、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 七、攝影棚：藝文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。 	<p>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 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 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 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 五、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 六、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 	為推廣表演與視覺藝術之數位內容藝文體驗及教育等活動，本園區新開放攝影棚供民眾申請使用，爰新增第七款規定。
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，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</p> <p>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 二、藝文團體。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 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 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 <p>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</p>	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</p> <p>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 二、藝文團體。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 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 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 <p>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</p>	修正本條附表。



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	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